催告书送达公告（田栋良）

田栋良（男，汉族）：

你（单位）因超出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于2020年12月15日被新平县卫生健康局依法查处。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我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卫医罚﹝2021﹞9号)。在法定时限内，你未申请行政复议，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行政诉讼期至2021年11月30日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催告书》（文号：新卫医催（2021）6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请你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将罚没款人民币3000元整及加处罚款3000元缴至中国农业银行新平县支行。如不履行上述义务，本机关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对此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到新平县桂山街道幸福路24号新平县卫生健康局卫生监督局医疗机构综合监督股进行陈述和申辩。

特此公告。

附件：《催告书》（文号：新卫医催（2021）6号）



 新平县卫生健康局

 2021年12月6日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催 告 书**

文号：新卫医催（2021）6号

被处罚人（单位/个人）：新平漠沙田栋良外科诊所（负责人：田栋良；性别：男；民族：汉族；住址：湖北省麻城市阎家河镇当铺巷8号，现住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漠沙镇托竜街槟榔路20号）

你（单位）尚未履行我机关于2021年5月31日对你（单位）作出的行政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新卫医罚﹝2021﹞9号），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到新平县桂山街道振兴路2号新平县政务服务中心（3楼新平县卫生健康局服务窗口）开具《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将罚没款3000元及加处罚款3000元，缴至中国农业银行新平县支行，并履行自觉缴纳罚没款及加处罚款的义务。如不履行上述义务，本机关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对此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

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到新平县卫生健康局卫生监督局医疗机构综合监督股进行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签收：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本通知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